



# 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官評鑑委員會

連絡人：執行秘書 黃曼莉

連絡電話：02-23618577#136

編號：108-008

0910-151-836

---

## 法官評鑑委員會108年度評字第6號決議之說明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具狀請求對前臺灣高等法院賴○○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本會以 108 年度評字第 6 號受理在案。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作成決議：受評鑑法官賴○○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時，屢以「沈○○已無財產，不要再告了」、「不要把法院當成討債的地方」等語要求被上訴人環○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訴，復濫用職權調閱被上訴人公司稅務申報資料，又欲告發相關人員涉犯商業會計法罪責而要求被上訴人提供相關人員之資料，無故延滯及增加被上訴人不合理之負擔，有以刑逼民之虞，並有法庭錄音不完整情事，違反法庭錄音錄影及保存辦法等。系爭事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聲字第○號裁定受評鑑法官應予迴避。受評鑑法官之上開行為，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

付個案評鑑之事由，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評鑑。

案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相關卷證、開庭錄音光碟，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並請受評鑑法官提出書面意見及到會說明。經綜合前揭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作成上開決議。茲就決議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本件受評鑑法官有以法院不是討債地方、調取被上訴人非屬於系爭借貸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不當要求被上訴人撤回起訴，並命陳報經辦會計資料等行為，其所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法官執行職務應中立、維護當事人權利及不得以不當方式解決紛爭等規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具體行為、其被裁定應迴避、對被上訴人訴訟權益影響程度，與被上訴人因此對司法信賴產生質疑等情狀，應認情節重大。

請求評鑑意旨另以受評鑑法官於勸諭和解程序中未錄音、依職權函查被上訴人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及恐嚇告發被上訴人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恐涉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之罪嫌等，認亦違反法官倫理一節。本會認為基於和解促進之合目的性，是否在法庭錄音要求強度宜有程度區別，過往確易造成法官誤解，應認受評鑑法官此一疏失，情節尚非重大，經本會一併審酌後，不另為處置；受評鑑法官職權調查證據部分，雖學理上學者已指出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運用應區分類型，亦即在部分家事事件、公益事件、武器不平等事件等類型案件或部分處理訴訟要件的判斷上，較適合職權調查證據，但此一理論在實務上見解尚非一致，受評鑑法官所為職權調查證據，尚不能當然認為違反法官倫理；受評鑑法官擬告發相關人違反商業會計法一節，按公務員職務上知悉相關人有犯罪行為者，本有依法告發之責，故不能認為此行為有背法官倫理。

綜上，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歷年考績(考成)及平時考評紀錄頗為良好、前揭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節失當甚為明顯，其行為係偶發而非慣行，且部分行為係因公正性遭受質疑後之情緒反應，未有正當事由要求被上訴人撤回起訴，法庭上行為不具公正性，並因此被裁定迴避，於司法公信亦有損害，再考量其事後已經辭職，且於本會詢問時對其一時失慮之行為表示認錯等情，本會認受評鑑法官尚無懲戒之必要，但應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以資警惕。

本件決議書全文及相關資料，請上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瀏覽。

(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24-1.html>)